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坤堡

被　　告　羅偉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20時30分許，行經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198巷口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0元，另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造成原告受有1日之營業損失11,000元，以上合計19,600元，爰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本件交通事故是因為系爭車輛緊急煞車，我也因此受傷，我當時是用手機導航，所以不可能車速過快，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系爭機車，於114年11月24日20時40分許，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198巷口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8,600元，維修日數為1日受有營業損失11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蓋有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機務部圓戳章之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。經查，參酌前揭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機車之「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（或違規事實）」欄所載：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等語，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，正在用手機導航等語（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），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應係被告於騎乘系爭機車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與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適系爭車輛因故煞車，被告反應不及，以致系爭機車撞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堪認被告係有過失，是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

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依系爭估價單記載之金額為8,600元（品名為後保桿板金修補、噴漆，無零件更換，故無折舊問題）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為8,600元。

㈣末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依系爭估價單記載之施工日為1日，營業損失為11,000元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受損狀況，認原告主張維修施工1日，尚屬合理，則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11,000元，亦應予准許。

㈤綜上，原告因系爭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9,600元（計算式：8,600元＋11,000元＝19,600元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冠伶